

貿易與海關新知

修訂和補充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取代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之海關手續施行細則草案

2021年9月份

背景信息

- 過去5年，財政部（“MOF”）發布之**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和**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一直是針對越南企業之進出口活動海關手續之主要指引文件。
 - 目前，MOF正在審議一份**施行細則草案**，該草案如獲通過，其將修訂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並取代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
 - 本通訊中，我們總結了最新施行細則草案之關鍵條款，以及對企業之潛在影響。
- (*) 注：本通訊中之摘要是我們對當前施行細則草案評估之後之研究結果，因此可能不包括所有修訂和補充之條例，在發布最終之施行細則時可能會發生更改。

修訂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之施行細則草案之關鍵內容

對出口加工企業(“EPE”)之修訂和補充規定

- 報告義務
- 越南境內之貨物清算（包括機械設備、車輛、原材料等）
- 因客觀原因，EPEs之貨物被銷毀

其他重要變更

- 海關估價
- 生產之物料清單（“BOM”）
- 現地進出口手續
- 根據加工合同之加工設施通知

貿易與海關新知

修訂和補充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取代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之海關手續施行細則草案

2021年9月份

關於EPE 之修訂和補充規定

重要變更

- 報告義務：EPEs 必須在財年結束後**90天內**對所有無需繳納進口稅之貨物提交完整報告
- 對EPE轉換為非EPE時之貨物處理補充手續。
- 越南境內之貨物清算：在出售前無需改變用途，僅允許現地交易，且收貨方/買方應申報海關並繳納所有相關稅費（作為出口方之EPEs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如果能通過保單或主管當局批准之證明 則可對被銷毀貨物適用免徵進口稅
- EPEs之場外倉庫：必須滿足與EPEs相同之條件，並按**月度報告**

對企業之影響

- EPE必須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之保存並按時向海關報告
- 補充之法規和指引規定應提供更高之透明度/確定性，並促進EPE之業務運營
- 在EPE轉換為非EPE，反之亦然之施行過程中，企業需要考慮規定之修訂內容之任何影響




貿易與海關新知

修訂和補充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取代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之海關手續施行細則草案


2021年9月份

其他重要變更

重要變更



- 
海關估價：當與關聯方之交易存在高度風險時，海關當局應進行檢查、清關，並移交給相關稅務機關以進行轉讓定價核查。
- 
物料清單 (BOM)：
 - 引入了新術語“實際使用之生產定額/BOM”和“預計使用之生產定額/BOM”。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無需在海關結算報告 (“CFR”) 中提交實際使用之BOM。
- 
現地進出口手續：



現地出口商必須在現地出口報關後**15天內**向當地海關通知現地進口報關單。

對具有高度合規性之企業及其合作夥伴簡化手續。
- 
就加工合同通知之義務之詳細規定。

截止日期：下個月之第10天，而不是以前規定之第3天。

對企業之影響

- 
 海關當局將與稅務當地機構配合加強對關聯方之間之交易之檢查和監管。該規定可能會增加挑戰和合規性之成本，同時需要考慮其對轉讓定價之報告、分析之影響。
- 
 - 更明確之BOM規定，
 - AEOs可能需要確保所需信息之保存並提高CFRs之準確性，以避免罰款和處罰之風險。

上述規定適用於EPE和非EPE。
- 
 - 增加現地出口商對現地進出口交易之義務。
 - 減輕了具有高度海關合規性之企業之負擔。
- 
 報告要求更加明確，報告時間表更加放寬

德勤之支持服務

德勤越南海關和全球貿易專家可以在以下領域以實踐經驗支持進出口商：

協助提交意見/建議 以調整
施行細則草案或相關規定

支持企業在理解和應用施行
細則草案或現行法規之內容
以確保合規性

就企業在應用新法規時遇
到之問題提供建議

評估並建議從EPE轉換為非
EPE，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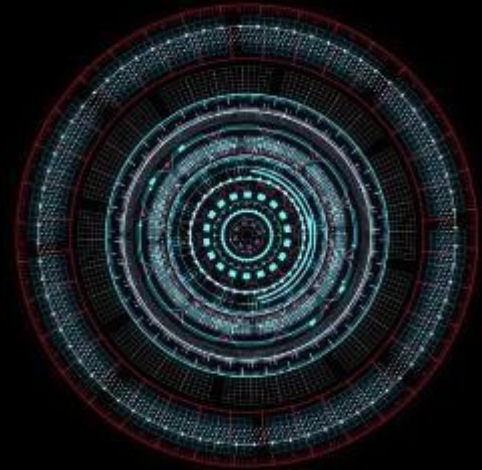
從海關角度核查企業之合
規狀況

就貨物之海關估價和與關
聯方之跨境交易提供建議，
並儘量減少與海關和稅務
機關之合規時間和成本

貿易與海關新知

修訂和補充第38/2015/TT-
BTC 號施行細則、取代第
39/2018/TT-BTC 號施行細則
之海關手續施行細則草案

2021年9月份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的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